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4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关于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产业投资规划和战略布局，能够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方同华先生、闫久江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52号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闫久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53号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3号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5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能更好地保障投资的稳妥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2-05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5日

至2022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州赛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7	珍宝岛	2022/7/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22 年7月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到本公司一楼贵宾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四)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7月 13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 话:（0451）86811969

传 真:（0451）87105767

邮 编:150060

联系人:张钟方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5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鹏投资”）共同投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思”或“标的公司”）。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公司已按《关于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支付投资金额50%的首期增资款2亿元。特瑞思于2021年10月2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按照原协议约定:自特瑞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6个月内，投资方应于特瑞思发出缴款通知书15日内支付投资金额50%的第二期增资款;特瑞思发出缴款通知书15日起2个月后仍未完成支付，不再享有该等未缴纳股份的认购权。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稳妥有效，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体股东利益，2022年6月29日，公司经与特瑞思其他股东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了《关于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将《关于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4.1.3 在标的公司完成以下事项后6个月内，由特瑞思发出二期缴款通知书，除冠晟生物以外的本轮投资方在收到二期缴款通知书的15日内支付相当于第2.2条所述各自投资金额50%的第二期增资款:”

修改为:“4.1.3 在标的公司完成以下事项后9个月内，由特瑞思发出二期缴款通知书，除冠晟生物以外的本轮投资方在收到二期缴款通知书的15日内支付相当于第2.2条所述各自投资金额50%的第二期增资款:”

2、将《关于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4.1.4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并同意，冠晟生物应于完成目获得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并应于完成后起6个月内完成实缴出资，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若逾期未足额支付的，冠晟生物不再享有该等未缴纳股份的认购权，本次投资后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相应调整。”

修改为“4.1.4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并同意，冠晟生物应于完成目获得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并应于完成后起9个月内完成实缴出资（拟留给高管持股的71,716,958股对应的出资金额不受此限制），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若逾期未足额支付的，冠晟生物不再享有该等未缴纳股份的认购权，本次投资后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内容仍按原协议执行。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同华、闫久江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综合考虑了投资标的的相关情况并与投资标的其他股东有效沟通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二期增资款支付期限延期三个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1）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的后续补充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同华先生、闫久江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是充分考虑了对外投资的稳妥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产业布局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特瑞思后续《补充协议》的签订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瑞思各股东一致同意二期增资款支付期限延期，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能更好地保障投资的稳妥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保荐机构华融证券意见

本次珍宝岛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金额相对较高，投资效果依赖特瑞思在研的几款重磅生物药研发进展及商业化进程，研发具体进展及商业化进程受政策、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以及疫情等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5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陈海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聘任闫久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附:闫久江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 30 日

闫久江先生简历:闫久江，男，1978年出生，毕业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药学工程师。2017年至2019年8月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19年8月起至今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10月起至今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闫久江先生擅长制药工业领域生产管理、工艺技改革新和团队建设，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先后组织领导了产品质量标准提升、数字化车间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特别在推进科技研发、产品开购和重大项目合作及市场拓展方面，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起到引领作用。

股票代码:002148 股票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

2、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情况，公司总股本由571,374,727股增加至571,845,727股。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24,000股及注销回购的全部社会公众股10,822,297股，共计注销公司股票10,946,297股，公司总股本由571,845,727股减少至560,899,430股。

根据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60,899,4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899,4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24	傅乐民
2	01*****132	傅乐民
3	01*****906	彭伟
4	01*****534	许建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格等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国兴大厦26层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冯晶晶

咨询电话:010-88356661

传真电话:010-88356273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2-027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0,946,29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91%。其中，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已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4,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价格为2.10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注销公司于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10,822,29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9%。

2、公司已于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1,845,727股减少为560,899,430股。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审批情况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审批情况

1、2021年4月8日，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32.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72.1万股，预留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首次授予79名激励对象5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0元/股，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

4、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0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该议案已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授予22名激励对象47.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6元/股。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6月20日。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对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和回购用途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回购总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回购用途调整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该议案已于2019年4月25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截止2019年7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具体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为: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11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822,29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9%，最高成交价为6.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元/股，成交均价为5.54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0,016,094.49元（含交易费用，不含交易费为60,003,297.86元）。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于2022年5月19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注销股票的实施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票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静、王卉婷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5位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0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4,0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

2、注销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没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公司对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回购的10,822,297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822,29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份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63），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北纬科技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899,43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0,899,430.00元。

（三）本次股票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注销股票数量共计10,946,297股，其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24,000股，注销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10,822,297股。上述股票已于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注销数量、注销期限等符合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1,845,727股减少至560,899,430股。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11,474,769	19.49%	-124,000	111,350,769	19.85%
高管锁定股	105,402,769	18.43%	0	105,402,769	18.79%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072,000	1.06%	-124,000	5,948,000	1.06%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460,370,958	80.51%	-10,822,297	449,548,661	80.15%
三、股份总数	571,845,727	100%	-10,946,297	560,899,430	100%

四、本次注销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4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设立安全管理部（环保管理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提升安全、环保管理专业化水平，强化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安全、环保管理现状，公司设立“安全管理部（环保管理部）”。

公司安全管理部（环保管理部）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按公司机关部门管理。公司原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职责中的“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环保管理”职责整体划归安全管理部（环保管理部）。原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机构设置调整为生产技术部。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制定实施《经理层成员选聘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制定实施《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筹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债务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决策事项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遴选及征求意见，提名李星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星国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李星国先生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李星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关于调整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及增加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总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项目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意本项目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章智强、邢立广、瞿业栋、李雪峰、白华裔、王占成、余英武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李星国先生简历

李星国，男，汉族，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理学部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包括氢能源利用材料（制氢、氢分离和储氢）。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能源与纳米材料实验室主任，日本广岛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自然科学基金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专家组评审委员。严纯华院士863团队成员，是稀土金属提纯和稀土材料专家（磁材、储氢、高纯金属），兼任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公告编号:2022—05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及增加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总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